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小勇	康茂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电话	0551-65325617	0551-65325617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	kangml@sungrowpower.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0,205,321.09	6,942,056,660.07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978,356.95	446,131,085.31	6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717,701.26	410,716,993.13	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9,899,822.58	-94,157,775.07	-3,22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1	6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1	6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5.07%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39,769,549.01	28,002,933,994.86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5,873,506.23	10,455,904,743.14	6.2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0.96%	451,008,000	338,256,000	质押	1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7%	142,290,382			
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54,866,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8,643,3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05%	15,346,924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2,007,305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0.82%	11,976,360	9,807,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653,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311,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132,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7,081,80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5,592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415,59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6,407.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60,000.00万元调整为50,815.00万元。此外，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1-049）、《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7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7月21日，公司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406,407.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3,758.52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50,815.00万元调整为8,166.5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并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